



台中北屯貴格會

主後 2023 年 4 月 30 日 第 2326 期週報

主日禮拜程序

宣讚禱讀講奉關迎祝
召美告經道獻懷新福

關懷與代禱 彼此相顧 激發愛心 勉勵善行 來十 24

主阿！我們要復興！我要參與在其中！活出基督的愛！

讓我們彼此歡迎回到愛的靈家團聚敬拜主

以「神國度 321 理念」來榮神益人

讓我們對內彼此建造落實相愛互為肢體彼此相顧

對外廣傳福音與人分享神的愛

靈家訊息

1. 貴格會中區牧者月會於後天早上十點，在台中合一堂舉行，請代禱。
2. 鼓勵弟兄姊妹持續讀經，5-6 月讀經進度表放在禮拜堂後招待桌，經文內容有疑問可以私訊牧師、傳道，將在主日統一問題解答。
3. 教會自 5 月 19 日起開「閱讀聖經希伯來文」課程，時間為每週五 19:30-21:00，報名費 1000 元，請向懿琴姊妹報名。
4. 為幫助兄姊更認識基督、堅定信仰，特於禮拜四晚上禱告會之前查考基督生平，誠摯邀請尚未參加的兄姊們踴躍參加，請向高傳道報名，以便預備教材。

禱告室 歷世歷代以來復興都是由禱告開始

1. 為教會兄姊充滿愛與熱情，有智慧分享、見證基督、分享福音。
2. 近來教會多位弟兄姊妹深受疾病之苦，請為身心靈有困擾的肢體代禱，求主醫治，得享平安。

活出美好八要十



2023 主題： 活出美好 廣傳福音

財團法人
台北市基督教台灣貴格會
統一編號 04852591
台中北屯教會
聖工委員會

全職侍奉同工
社服部負責同工
關懷部小家長
事工部小組長
禱告關懷部長

全職侍奉同工
主責牧師 林和明
助理傳道 高浩倫
教育傳道/義工 林以諾

禱告關懷部
吳桂祝 師母

社會服務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關懷部
兒童家長 劉書婷 路加家長 周艷湘
多加家長 林 綱 恩典家長 吳秋嬌
提摩太組 楊逸軒 社青家長 林麗蓮

事工部
財務組長 周艷湘 文宣組長
總務組長 活動組長 林麗蓮
資訊組長 陳文賢

週報編輯
主編 高浩倫 傳道



教會網址



教會週報



教會通 APP
Android 系統



教會通 APP
iOS 系統

我們的願望是：

人人在這大家庭彼此相愛、一同學習，充滿歡笑享受和諧的生活使人人經歷神

我們教會的異象—完成託付：

宣教---自己蒙福傳給人
敬拜---人人敬拜獨一神
團契---同心合一相扶持
訓練---心意更新守主道
服侍---把愛帶給每個人

我們教會的理念—國度 321：

三個基礎：耶穌是我的榜樣
聖經是我的準則
聖靈是我的引導

二個核心：讓耶穌做王
讓耶穌得著一切的榮耀

一個目的：建立屬神的體系

本會宣教事工關懷支持：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網路事工、宣教

教會創立於 1960 年 7 月 10 日 首次主日禮拜

1980 年 7 月 27 日設立台中家庭協談中心

2001 年 5 月 27 日成立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教會/04-2231.9915 傳真/04-2233.9017

協會/04-2232.8033 協談/04-2233.9009

會址/台中市 40646 北屯區衛道街 112 號

教會資訊網址 <http://www.tfcf.tw/>

協會資訊網址 <https://tfca.twfc.org.tw/>

網路信箱 Email: tfcf.tw@gmail.com

FB <http://www.facebook.com/tfcfTAIWAN>

天父每日應許 <http://tfcf.tw/ed/>

支援聖工奉獻(可扣抵所得稅)請用

台中北屯郵局帳號匯款 700-0021351-0071231

戶名/台灣基督教貴格會北屯教會

台中銀行北屯分行 053-0639 帳號 087-28-0016231

戶名/基督教貴格會台中北屯教會

郵撥第 22416511 號台灣家庭關懷協會帳戶

聚會時間

主日禮拜※禮拜日早上 9:00 在禮拜堂

假日兒童營※禮拜日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造就課程※禮拜日上午 10:50 在活動中心

長者聚樂部※週三、四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查經禱告會※週四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青年小家※週六晚上 8:00 在活動中心

關懷小家聚會時間及地點各家決定

聖工委員會※每月第一主日中午 12:00



上週信息：最大的孝道

經文：出埃及記二十 12

講員：高浩倫 傳道

十誡可以簡單歸納為兩方面：就是「愛神」和「愛人」。愛神包含了前面四條誡命，而愛神是否實在，可以從我們對其他人是否有愛看的出來。十誡從第五條誡命開始，由人對神的關係，轉為人對人的關係，這樣的順序也是提醒我們，要先與神有對的關係，才能與人有對的關係。

聖經中的孝道：第五誡

敬重神在地上的代表，第五條誡命很清楚的告訴我們「當孝敬父母」，這是以正面形式表達絕對的命令。孝敬的意思是「使之得尊榮」，是加強、命令語氣，要人以敬重的態度來孝敬父母。因為父母是上帝在各人家中所設立的代表，兒女在家孝敬父母，也在這個過程中，學習尊崇上帝及祂所設立的權威代表。

更延伸來說，也是學習對一切合法權威的尊重，這種尊重是從兒女對父母的態度開始，並成為他終生尊重和順從合法權威的基礎，特別是在教會和國家裡。當然，家中和外面的掌權者應當注意自己的為人，使自己配受手下人的尊敬和順從。

孝敬父母不僅是道德的問題，而是一個人是否順服神的表現。孝敬父母，因為他們是你生命的源頭，把生命的源頭一直往上追，會追溯到神那裡。這條誡命的目的，是把我們引到神的面前，一方面享用生命的恩典，另一方面透過我們孝敬父母這一個實際的生活，來確定我們對神的正確態度，如果連在世的看的到的父母都不孝敬，還說我很敬畏看不見的上帝，那就是騙人的。

第五條誡命帶有一個應許，讓孝敬父母的人得著「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這是第一條有應許的誡命，想要在應許之地長長久久，就是要孝敬父母，是必要條件，不是可以選擇要不要的，這也讓我們看見尊重父母的權威跟上帝應許給我們的福分是息息相關的。聖經中的路得就是最好的例子，她原本是與以色列無關的摩押女子，卻因為孝敬自己的婆婆拿俄米，結果得著自己的幸福，更成為大衛的祖母，列在耶穌的家譜當中，在上帝的計畫裡有份。

這條誡命的應許是在神「所賜的地上」，神所賜的地就是流奶與蜜之地，對以色列人來說，孝敬父母的應許，是使他們得以在應許之地迦南，得以長久的居住。在新約中，這應許成了「使你得福，在世長壽。」（弗六 2-3）神不但賜給我們地上的福，更賜下在主耶穌裡的豐富生命，上帝期待我們信靠祂，藉著耶穌基督的死亡與復活，在生命中享受屬天

的豐富。

但是需要注意，雖然說這條誡命中上帝保證會賜福，但不要把求福當作是遵守誡命的動機，換句話說不是為了得神的賜福才孝敬父母。

聖經中也有許多反面形式的律法，要人孝敬父母。「**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出 21:15）、「**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出 21:17）、「**咒罵父母的**，他的燈必滅，變為漆黑的黑暗。」（箴 20:20）、「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他仍不聽從，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本城的長老那裡，對長老說：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不聽從我們的話，是貪食好酒的人。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申 21:18）

當時律法規定，不孝的處罰是非常嚴厲的，這讓人知道孝敬父母是很嚴肅的，也透過極端嚴厲的管教，讓整個群體懂得這件事情的嚴重，這些規定讓孝敬父母不單單只是一個家庭的事情，而是整個社會都要重視，必要的時候更是要以群體的力量，使不孝的事情受到控制。教會也要發揮這樣的功能，作社會中的榜樣，我們都努力盡孝，而當有不孝事情發生時，我們不可自掃門前雪，當對所愛的親愛姊妹，溫柔地勸回。

聖經中也積極的要我們孝順：「你要使父母歡喜，使生你的快樂。」（箴廿三 25）、「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弗六 1），擴大來說要尊敬年老者：「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利十九 32）然而注意仍要以上帝為第一優先，「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太 10:37）

對未成年的人來說，須仰賴父母時，如果父母的期待沒有違背真理，就應當遵從他們，因為在應負道德責任的年齡之前，父母在兒女面前有從神來的權柄。

台灣民間信仰的孝道

雖然聖經是這麼注重孝道，但仍常遇到有人誤認為信耶穌的人不孝，因為基督徒不拿香、不祭拜祖先，說基督徒不孝是很大的誤解，基督徒非常注重孝道，只是我們不把祖先當成神來拜。

華人非常重視孝道，孔子回答有關孝順父母的原則，他說：「無違」，就是不違背事親之禮，後來更詳細說要：「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父母活著的時候，按禮事奉，好好的照顧父母親；雙親過世了，要以合適的禮儀安葬；春秋二祭過年過節祭祀，時時刻刻懷念父母。

前面兩項：「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用聖經的原則對照，都沒有違背聖經的原則。然而「祭之以禮」就有商榷的餘地，因為基督

徒不會把父母的亡魂當做鬼靈來祭拜。實際上，孔子鼓勵活人對故人要「祭之以禮」，並非相信祖靈需有飲食，所以要祭拜，孔子只不過是藉著禮儀，發揮教育的功能，要後世的子女遵行孝道的倫理。

但是華人將孝道與原始宗教亡魂信仰結合之後，紀念祖先形成一種祖先崇拜的宗教信仰，也使人認為「不祭拜祖先即是不孝」。於是在認識耶穌的過程中，面對不可敬拜偶像的挑戰，可以放棄任何形式的偶像崇拜，唯獨祖先崇拜(拜公媽)除外。

華人相信靈魂不滅，人死後，靈魂依舊存在於另一個陰間的世界，陰間世界的生活與現世非常類似，有衣、食、住、行、娛樂的需求。陰間生活的必需品，陽世的後裔子孫有責任供應；相對的，祖靈也有義務要蔭庇他們的後裔子孫。如果亡魂得不到家人的供應，將淪落為孤魂野鬼。甚至鬼魂沒有得到好的供應，他們便會捉弄自己的兒孫，讓他們生病、遭難、諸事不順。祖先拜到一個程度，很多人信，就成神。若家族人少，變回這家族的祖先，如果更慘沒人祭拜，就變成孤魂野鬼。這也是為什麼會說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因為擔心死了以後沒人祭拜會成為孤魂野鬼。在這樣的恐懼之下，很難放下拜祖先的做法，因為擔心死去的親人過得不好。

孝道的行動

當了解華人社會祖先崇拜背後的價值觀，就可以找到華人與基督教思維的交集點，才可有效的溝通。首先要除去人會成為野鬼的恐懼，基督信仰「塵土歸塵土，靈仍歸於賜靈的上帝」，一樣是人死後有靈魂，但不用擔心成孤魂野鬼，靈魂會回到上帝那裡，天父會有最好的照顧。其次是對過世的父母要以實際行動來追思紀念，表達對父母哀思，注重「紀念」遠勝於「祭拜」，包括喪葬禮儀、教會舉行清明敬神紀祖追思禮拜，表現對慎終追遠孝道倫理的實踐，滿足華人對父母養育之恩的孝思。

更重要的是要以積極的行動，做好的見證，當敬愛父母，尊重父母，順從父母，關心父母。當他們年老時，當供養父母，看顧父母，盡可能的使他們生活得身心愉快，歡娛晚年。

聽從父母：因為父母是神在家中設立的代表。**尊敬父母：**子女因為尊敬神和神的話而尊敬父母，對父母和顏悅色，即使父母年紀越大，越來越像小孩，仍以柔和的態度對待父母。**奉養父母：**這在今日逐步邁入老年化的時代更顯重要，父母的健康，是兒女最大的幸福，能夠親身照顧年邁體弱的父母，是莫大的恩典，奉養父母，也能成為下一代的榜樣。

使父母快樂：花時間陪伴父母很重要，兒女能常在父母身邊，就是父母親最大的滿足。

關於奉養父母，我們的心態是要給父母最好的照顧，而不是一定要事事都自己來。常見人因為沒有自己親自照顧被指責不孝順，因為把父母送去安養院，或是找外籍看護來照顧，但若理性的思考，會發現安養院的照顧人員，都有受過專業的訓練，甚至有護理師、醫師常駐院區，若有狀況都可以及時發現、及時處理。相較於自己拚死拚活照顧，卻是力有未逮、照顧不週，哪一個比較好是顯而易見的。我們應該注意的是那些把父母放安養院就覺得已經盡到責任，對父母不聞不問的行為。

孝敬父母，最大的孝道就是領家人歸主，幫助父母脫離死亡、沒有永生的恐懼。對於未信主的父母，當為他們代禱，也求神給智慧如何幫助他們認識耶穌。

上帝是創造者、保存者和救贖者，所以我們當惟獨敬拜上帝。同樣，第五誡也是告訴我們，上帝使父母生我、養我、育我、看顧我、關心我、……。為這一切，也為上帝聖名的緣故，我們當孝敬父母。

孝敬父母的最要緊的事，是引領他們相信耶穌，以致我們能和所敬愛的父母，永享天上的福樂。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翰十四 6）天父是我們祖先生命的根源及歸宿，相信耶穌可以把人們懼怕成為孤魂野鬼的恐懼，轉化為嚮往「更美的家鄉」。



(圖片來源：基督教今日報 <https://reurl.cc/3OqKkL>)